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0、公告标题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8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和原因说明	限制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2 日
	限制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泰柏瑞中证全指航空航天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843	02884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0	100,000.00

注: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本基金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 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该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0 万元(不含 10 万元),对超过限额的该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公司有权拒绝。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已在直销柜台有认 / 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元人民币;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单笔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0000 元	0.30%
M≥5000000 元	1,000 元 / 笔

注: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0。

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管理人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若日后开通,将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一)关于费率调整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费率优惠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两种。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代销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参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者直销柜台办理赎回时,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直销柜台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 10 份,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内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并申请全部赎回时,可不受前述最低 10 份的申请限制。赎回申请的具体处理结果以登记中心确认结果为准;

2、除上述情况及另有公告外,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为 1 份、单个基金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各销售机构可根据情况设定最低赎回份额以及最低持有份额,但不得低于本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限制,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个人投资者在赎回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N≥7 日	0%

非个人投资者在赎回 A 类、C 类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日≤N〈30 日	1.00%
30日≤N〈180 日	0.50%
N≥180 日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是投资者按本公司规定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一只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基金份额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以及其他相关销售机构开始办理转换业务;本公司网上直销同时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为所有已开通本公司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1、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业务单笔起点为 1 份(转出基金份额),但某笔转换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具体的业务规则请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为 10 份;其他各销售机构对申赎业务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办理与本基金相关的基金转换、定期定额转换时,转换费用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转入金额所对应分段的申购费补差。其中: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
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入金额 /(1+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补差费用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本基金的直销柜台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网上直销基金转换基金申购补差费用实施 0 折优惠。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赎回费的处理方法计算。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公开法律文件。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事宜敬请投资者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自 2026 年 10 月 12 日起在下列相关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网上直销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为使用银行银行直联模式 –– 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 –– 民生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招商银行借记卡、银行直联模式一中国银行借记卡、银联直连模式一中国建设银行(快捷支付模式)借记卡、通联支付模式借记卡、富友支付模式借记卡开通华泰柏瑞网上直销业务的个人投资者。

上述投资者在签署委托扣款协议后,即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不收取申购费。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单笔起点为 10 元(含),单笔上限为 10 万元(不含)。

未来如有新增网上直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借记卡 / 资金结算模式,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申请时所约定的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 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贾波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638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传真:021–50103016
联系人:汪莹白
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开户、交易本基金,网上直销网址:www.huatai–pb.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二)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电子邮件地址:cs4008880001@huatai–pb.com

三)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001 [免长途话费],或 021–3878463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0、公告标题
1 公告基本信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3.2.2 后端收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2 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 ETF
基金主代码	158058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9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 10 月 14 日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 申购、赎回金额限制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 100 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 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投资者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营业场所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基金管理人将在开始申购、赎回业务前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名单,并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 T 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与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 T 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 T 日收市后办理组合证券交收与基金份额的注销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 T+1 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 T+2 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和赎回的程序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四)申购和赎回的对价、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如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 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4 基金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 / 交易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 / 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柏瑞创业板金融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亦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0001(免长途费),021–38784638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简称:凌云光　证券代码:688400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凌云光
股票代码: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姚毅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杨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 ****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股份(询价转让)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凌云光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凌云光、上市公司、公司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姚毅
一致行动人	指	杨艺
本报告书	指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由 47.04%减少至 44.24%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姚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0113196507******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姓名	杨艺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005******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知识理性大厦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和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姚毅先生与杨艺女士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通过询价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6 年 10 月 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询价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3,300,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7.04%减少至 44.2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毅	无限售流通股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杨艺	无限售流通股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合计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 毅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7 号楼 7 层 701 室
股票简称	凌云光	股票代码	68840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姚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询价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23,777,585 股 持股比例:47.0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10,476,840 股 持股比例:44.24% 变动数量:13,300,745 股 变动比例:2.8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月 方式:询价转让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明确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
姚 毅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400　证券简称:凌云光　公告编号:2026–063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结果报告书暨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5%和 1%整倍数的提示性公告

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统称"出让方")保证向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为 38.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000 股。
- ● 股东姚毅、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凌杰")、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台凌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转让导致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艺持股比例由 47.04%减少至 44.24%,权益变动比例触及 5%和 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转让方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出让方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情况如下(公司总股本为 475,749,645 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合计		204,411,083	42.97%

注: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姚毅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出让方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王文涛担任东台凌杰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赵严担任东台凌光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文涛、赵严均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姚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0,237,8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09%。姚毅通过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653,558 股股份,通过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96,067 股股份。

(二)转让方一致行动关系及具体情况说明

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姚毅与杨艺为一致行动人,杨艺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台凌杰与王文涛为一致行动人,王文涛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本次询价转让的转让方东台凌光与赵严为一致行动人,赵严未参与本次询价转让。

(三)本次转让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拟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股)	实际转让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1	姚毅	200,237,818	42.09%	16,277,362	13,300,745	2.80%	39.29%
2	东台凌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120	0.43%	653,558	534,042	0.11%	0.32%
3	东台凌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145	0.45%	196,067	160,213	0.03%	0.41%
	合计	204,411,083	42.97%	17,126,987	13,995,000	2.94%	40.02%

(四)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转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转让后,姚毅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7.04%减少至 44.24%。权益比例变动触及 5%和 1%的整数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于同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姚毅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杨艺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合并计算。

1.基本信息

姚毅基本信息	名称	姚毅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 10 月 8 日
杨艺基本信息	名称	杨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权益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姚毅	询价转让	2026年 10 月 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745	2.80%
	合计	–	–	13,300,745	2.80%

3.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前持有情况		本次转让后持有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姚毅	合计持有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237,818	42.09%	186,937,073	39.29%
杨艺	合计持有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539,767	4.95%	23,539,767	4.95%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777,585	47.04%	210,476,840	44.24%

三、受让方情况

(一)受让情况

序号	受让方名称	投资者类型	实际受让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期(月)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980,000	0.42%	6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880,000	0.40%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783,000	0.37%	6
4	UBS AG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400,000	0.29%	6
5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公司	1,090,000	0.23%	6
6	上海伊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42,000	0.22%	6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750,000	0.16%	6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720,000	0.15%	6
9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40,000	0.11%	6
1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500,000	0.11%	6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80,000	0.06%	6
12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4	厦门铧昊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0,000	0.04%	6
15	J.P. Morgan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70,000	0.04%	6
1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60,000	0.03%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50,000	0.03%	6
1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50,000	0.03%	6
19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0	晋江润熙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1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2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3	国联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100,000	0.02%	6
24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5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26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100,000	0.02%	6
合计			13,995,000	2.94%	

(二)本次询价过程

转让方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转让方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 2026 年 9 月 24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46.36 元 / 股的 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转让的《认购邀请书》已送达共计 306 家机构投资者,具体包括:基金管理公司 76 家、证券公司 66 家、保险公司 39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 113 家、期货公司 1 家。

在《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组织券商收到《申购报价单》合计 40 份,均为有效报价,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已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

(三)本次询价结果

组织券商合计收到有效报价 40 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约定的定价原则,最终 26 家投资者获配,最终确认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 38.00 元 / 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 1,399.50 万股。

(四)本次转让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五)受让方未认购

□适用 √不适用

四、受让方持股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询价对象认购资格、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等进行了审慎核查并认为:

本次询价转让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股份转让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股份转让价格。整个询价转让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询价转让和配售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